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100-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100-14 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补充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检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GRANDWAY

正文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中低速电动车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中低速电动车行业政策的完善有利于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发展

（一）中低速电动车全国性技术标准

2016年4月14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示了关于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的立项公示。

2016年10月2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国家标准修订计划的通知》，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起草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相关标准。

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标准的制定与完善，有利于相关主管机关进一步制定关于中低速电动车领域的配套规范性文件，有利于中低速电动车行业的发展。中低速电动车的规范化市场将由目前的山东、河北、河南等少数省份和地市进一步拓展到全国。报告期发行人在中低速电动车市场份额达60%以上，中低速电动车行业管理政策的制定有利于发行人中低速电动车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管理思路

2016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136号答复》就低速电动车的管理作出了如下说明：“国家相关部门曾专门就低速电动汽车发展问题赴河南、山东、河北、江苏等地进行了联合调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商。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低速电动车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提出了‘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工作思路，国务院领导已批示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136号答复》，“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以下简称“三个一批”）要求具体如下：



GRANDWAY

序号	工作思路	具体要求
1	升级一批	对于达到常规纯电动乘用车各项要求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支持其按照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升级为常规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引导低速电动车产业升级转型。2015年6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第27号令)。
2	规范一批	以推进供给侧改革、满足多样化出行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尊重市场需求，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近年来出现的小型、低速、短途电动车这一类新生事物进行界定，制定相应产品技术标准，明确低速电动车产品应该满足的安全技术性能，建立健全低速电动车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以及相应的使用管理措施，解决低速电动车无序生产、使用问题，引导低速电动车产业理性发展。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了《四轮低速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立项申请，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已向社会公开征求立项意见。
3	淘汰一批	开展集中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坚决取缔和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净化市场环境，实现规范化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家已确定关于中低速电动车行业“三个一批”的管理思路，国家层面关于中低速电动车行业的相关管理政策正在制定过程中，国家不会取缔中低速电动车行业。随着国家标准的制定，关于中低速电动车的相关法律法规将进一步完善。

二、中低速电动车行业“三个一批”规范思路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影响

(一)中低速电动车行业现行行业标准

经本所律师通过法律检索系统检索及核查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国务院法制办公室(<http://www.chinalaw.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网站，并查阅中国微型电动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http://www.bpsa.org.cn/miniev2014/>)、中国电源工业协会(<http://www.cpsa.org.cn/>)等行业协会网站，目前尚无已经通过的关于中低速电动

车的国家标准，根据现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经发行人说明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确认，中低速电动车主要标准如下：

类别	技术条件	主要技术参数				
		外观	时速	续程	企业资质或规模等要求	动力电池
行业标准	微型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有关乘用车)	长、宽、高分别不高于 4000mm、1650mm、2000mm,质量不高于 1200kg	不超过 70km/h	大于或等于 80 km	未涉及	储能电池(铅酸电池或其他均可)
地方标准	地方政府关于中低速电动车管理政策综述	长(5000-3900mm)、宽(1700-1800mm)、高(1650-1800mm), 质量(1000-1800kg)	不超过 80km/h	大多数要求不低于 80 km, 少部分要求在 100km 以上	大多要求具有四大工艺、投资规模或机动车准入资质等要求	储能电池(铅酸电池或其他均可)
国家标准(制定中)	国家标准委关于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制定中)	长、宽分别不低于 3500mm、1500mm, 四座及以下	不超过 70 km/h	不低于 90km	初步参照纯电动乘用车厂商准入要求, 即要求四大工艺、投资规模等	储能电池(锂电为主, 不暂考虑铅酸电池)

注：鉴于国家标准委关于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尚在制定中，国家标准系根据网络媒体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说明汇总。

(二)发行人主要中低速电动车客户对比参考标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中低速电动车客户的销售协议、主要中低速电动车客户的官方网站，经走访发行人主要中低速电动车客户的访谈笔录确认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中低速电动车客户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2016年采购发行人控制器数量总计(万台)	客户简介
1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8.22	布局三大基地，建成具备轿车生产工艺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车间，已形成电动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完整体系。
2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比德	7.41	建设雷丁一、二期产业园，具备轿车生产工艺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车间；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2016年采购发行人控制器数量总计(万台)	客户简介
	文控集团有限公司		从产品研发到外观设计，再到车辆成型，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外观专利。
3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35	国内最早一批从事低速电动车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之一；具备轿车生产工艺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车间；系上海主板上市公司隆鑫通用的控股子公司。
4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2.57	有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四大汽车生产工艺车间以及机加工中心、座椅车间等辅助生产车间，具备了年产 30 万辆三轮全棚车、20 万辆低速纯电动汽车的生产能力。
5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6.74	建设高邮和扬州两大生产基地，均建成具备轿车生产工艺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车间，已形成电动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完整体系。
6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83	建成具备轿车生产工艺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车间；国内具备整车设计水平企业。
7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6.14	分两期建设成时风电动汽车产业园；在冲压、焊接、涂装及总装方面，达到乘用车先进水平；产品率先通过包括时速 50 公里碰撞试验在内的 62 个强检项目检测。
8	山东海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72	按照汽车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制造，建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四大汽车工艺生产线。
9	潍坊汉唐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61	已建成具有轿车生产工艺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生产制造车间，是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四位一体的电动汽车专业化生产企业。
10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0.0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控股的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泰国正大集团易初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摩托车专业化生产企业。
11	河北新宇宙电动车有限公司	1.60	已建成具有轿车生产工艺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生产制造车间。
12	易咖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0.39	建成具备轿车生产工艺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车间；具有 15 年的车型、模具开发经验。
13	山东德瑞博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4	已建成具有符合乘用车标准的四大工艺装备。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2016年采购发行人控制器数量总计(万台)	客户简介
14	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75	已建成具有符合乘用车标准的四大工艺装备。
15	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0.83	由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兴建,是全国首家既拥有汽车生产资质又拥有新能源电动车生产资质进入低速电动车领域的汽车制造企业。
16	德州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88	国内最早专业从事低速电动车的厂商,建有德州、齐河、济南三大基地,已建成轿车生产工艺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车间。
17	洛阳大河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0.42	以四大工艺进行科学规划,建有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生产线。
合计		59.93	-

注 1: 客户简介根据客户提供资料及客户网站查询汇总;

注 2: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中低速电动车电机控制器的销售总数量 73.58 万个, 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合计 59.53 万个, 占比 80.91%。

根据上表客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上述客户主要车型的技术条件情况如下表: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技术条件指标							是否满足国家标准
		累计投资规模(亿元)	四大工艺等生产制造条件	动力电池及集成能力	主要车型的碰撞测试标准(公里/小时碰撞)	主要车型续程(KM)	主要车型最高车速(KM/H)	售后服务	
1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具备	具备	50	不低于 100	不高于 70	完整	满足
2	山东梅拉德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具备	具备	40	不低于 90	不高于 70	完整	满足
3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	具备	具备	50	不低于 100	不高于 60	完整	满足
4	德州富路车业有限公司	3.00	具备	具备	50	不低于 100	不高于 50	完整	满足
5	江苏道爵实业有限公司	5.00	具备	具备	-	不低于 120	不高于 70	完整	满足
6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00	具备	具备	40	不低于 80	不高于 65	完整	满足
7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时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0.00	具备	具备	50	不低于 120	不高于 50	完整	满足
8	山东海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	具备	具备	40	不低于 120	不高于 60	完整	满足
9	潍坊汉唐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具备	具备	40	不低于 100	不高于 70	完整	满足
10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5.00	具备	具备	50	不低于 150	不高于 50	完整	满足
11	河北新宇宙电动车有限公司	3.00	具备	具备	-	不低于 80	不高于 50	完整	满足
12	易咖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4.60	具备	具备	40	不低于 100	不高于 50	完整	满足
13	山东德瑞博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20	具备	具备	40	不低于 100	不高于 70	完整	满足
14	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0	具备	具备	-	不低于 100	不高于 70	完整	满足
15	德州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	具备	具备	50	不低于 180	不高于 50	完整	满足
16	洛阳大河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2.00	具备	具备	50	不低于 100-120	不高于 75	完整	满足
17	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60	具备	具备	40	不低于 100	不低于 50	完整	满足

注：鉴于国家标准委关于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尚在制定中，国家标准特指上文根据网络媒体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说明汇总的技术标准。

发行人上表 17 家客户均具有较大投资规模及成熟技术工艺等，属于规范或升级类别。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走访发行人客户访谈记录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GRANDWAY

客户类别	数量	报告期控制器累计销量(万个)	销售数量占比(%)	报告期控制器累计销售额(万元)	销售额占比(%)
“升级一批 规范一批”	17	59.53	80.91	42,137.61	75.35

“淘汰一批”	50	14.05	19.09	13,781.48	24.65
合计	67	73.58	100.00	55,919.09	100.00

注：就属于“淘汰一批”类别客户的界定，本所律师综合考虑客户投资规模、技术实力、产品市场影响力、生产工艺条件等要素，就发行人及本所律师难以确定其属于“升级一批、规范一批”范围的客户，均从谨慎角度出发，均纳入“淘汰一批”范围内统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发行人在中低速电动车市场份额达 60% 以上，发行人主要中低速电动车客户系中低速电动车行业骨干企业，具有较大投资规模及成熟技术工艺等，属于“升级一批、规范一批”类别。报告期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累计销售电机控制器数量以及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0.91%、75.35%，占比较高。在国家“三个一批”的规范思路下，随着中低速电动车国家标准及政策的出台，部分生产厂商将因难以满足相关标准而退出市场，其市场将让位给规范批或升级批整车厂商，这有利于发行人主要中低速厂商客户开拓全国市场及发行人中低速电动业务市场地位的进一步巩固，发行人中低速电动车电机控制器业务也将进一步增长。2、国家性管理政策的出台，将使得中低速电动车主要市场将由目前的山东、河北、河南等少数省份和地市拓展到全国市场，有利于发行人中低速电动车相关业务的发展。地方政府根据国家标准及政策出台的地方性中低速电动车管理政策也将进一步促进中低速电动车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可有效满足不断提高的中低速电动车产品标准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多年在电动车辆电机控制器行业的深耕，已研发出成熟可靠的模块化与柔性创新型产品工艺及电路布局，该工艺布局适合于全功率场合，具有明显的功率扩展优势、扩容优势以及价格优势。公司只需调整电机控制器内部功率器件电压电流参数、增减功率器件数量、提高或降低散热组件散热效果以及采用不同控制电路，即可生产出应用不同领域的电机控制器，能快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目前公司产品已经涵盖高速新能源汽车、中低速电动车以及各种场地车领域等，可有效满足未来中低速电动车客户提出的各种开发要求。即使中低速电动车客户升级成为纯电动乘用车，也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技术实力，面对未来中低速电动车行业产品标准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具备有效满足中低速电动车客户提出的产品开发要求的客观条件和能力。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低速电动车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殷长龙

2017 年 5 月 12 日